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簡上字第5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晉興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所為111年度審簡字第240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調偵緝字第18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晉興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以被告林晉興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林晉興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46頁、第61、第63頁）」外，其餘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僅因一時不滿告訴人盧建偉緊急剎車之行為，即下車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臉部及身體多處受傷，惡性非輕，原審判決量刑過輕，請求撤銷原判決云云。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案發當時已與告訴人在國道警察局和解，請求從輕量刑云云。

四、維持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

01 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  
02 照）；是量刑之輕重，既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  
03 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04 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5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06 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7 應予尊重，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08 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9 (二)經查，本案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不思理性、和  
10 平解決爭端，率爾毆打告訴人成傷，實難寬貸，參以被告犯  
11 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兼衡被告自陳  
12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現從事室  
13 內修繕（泥作）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至4萬元、須扶養父  
14 母親及未成年子女等生活狀況、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程度、  
15 告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所陳關於被告量刑之意見、被告於原  
16 審訊問時自述：我與告訴人是互相扭打，我沒有去驗傷，也  
17 沒有對對方提告，當下有和解等情，暨其犯罪動機、目的、  
18 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  
19 金之折算標準，就其量刑輕重之準據，論敘綦詳，且顯已考  
20 量被告與告訴人當下有和解等量刑審酌事項，其量刑亦未逾  
21 越法定刑之範圍，且屬允妥，尚無裁量逾越或濫用之違法情  
22 事，本院自當予以尊重。被告以原審業已審酌之量刑因素為  
23 據泛指原審量刑過重、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均無  
24 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緩刑：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2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7 典，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坦承犯行，已有悔意，且  
28 已與告訴人以2萬元調解成立，並已如數履行完畢，此有本  
29 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  
30 67至68頁、第71頁），被告復於本院審理時當庭起立向告訴  
31 人道歉（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65頁），告訴人亦表示願給予

01 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65頁、第67  
02 頁）。準此，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  
03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4 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  
05 啟自新。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7 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丁煥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提起上訴，檢察官  
09 吳春麗、林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  
12 法官 翁毓潔  
13 法官 葉詩佳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巫佳蓓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2408號

21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被 告 林晉興

2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緝字第1  
25 87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111年度審訴字第247  
26 7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  
27 易判決處刑如下：

28 主 文

29 林晉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30 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晉興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54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和平解決爭端，率爾毆打告訴人盧建偉成傷，實難寬貸，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現從事室內修繕（泥作）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至4萬元、須扶養父母親及未成年子女等生活狀況、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程度、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所陳關於被告量刑之意見、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述：我與告訴人是互相扭打，我沒有去驗傷，也沒有對對方提告，當下有和解等情，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丁煥哲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意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調偵緝字第187號

10 被 告 林晉興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林晉興於民國110年9月5日晚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7 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沿新北市○○區○道0號由石碇往  
18 坪林方向行駛，行至國道5號南向13.4公里處（下稱案發地  
19 點），因認同向前方由盧建偉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  
20 業小客車（下稱B車）驟然煞停，迫使其緊急煞車而心生不  
21 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0時17分許，逕自下車  
22 後奔赴B車駕駛座旁，徒手毆打尚在車內之盧建偉，盧建偉  
23 隨後起身與林晉興扭打（盧建偉所涉傷害部分未據告訴），  
24 林晉興復以拳擊、腳踹等方式攻擊盧建偉，致盧建偉受有右  
25 臉、右手、右胸、左手腕、左手肘、左腰鈍挫傷之傷害。

26 二、案經盧建偉訴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27 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晉興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於上開時、地，因行車糾

01

	中之供述	紛與告訴人發生口角，過程中一時氣憤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盧建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毆擊、腳踹告訴人之臉、手、胸、腰等部位，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3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右臉、右手、右胸、左手腕、左手肘、左腰鈍挫傷之事實。
4	告訴人傷勢照片4張	證明告訴人右臉、左手肘、右手指節及手背均受傷流血之事實。
5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擷圖4張、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片暨擷圖4張	證明B、A兩車於上開時間，陸續煞停於案發地點，被告旋自A車下車並奔赴B車駕駛座旁，徒手毆打尚在車內之告訴人，待告訴人起身後，被告復以拳擊、腳踹等方式攻擊告訴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5 日

07

檢 察 官 丁煥哲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10

書 記 官 姜沅均

